

鉑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1.0 目的

針對本公司提供虛擬資產 U (泰達幣) 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訂定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具體且可以達成的執行方式，配合政府機關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2.0 適用範圍

鉑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3.0 參考文件

3.1 洗錢防制法

3.2 資恐防制法

3.3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4.0 權責

4.1 公司負責人

4.1.1 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4.2 專責人員

4.2.1 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4.2.2 核定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事項。

4.2.3 執行與檢視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是否符合法規。

5.0 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5.1 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指下列活動者。

5.1.1 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5.2 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資產。

- 5.3** 建立業務關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或建立類似往來關係。
- 5.4** 臨時性交易：指與未建立業務關係之人進行 5.1 各目活動。
- 5.5** 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5.6** 高風險情形：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四條規範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任一情形或是單日交易新台幣五十萬以上之現金交易。
- 5.7** 中風險情形：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單日交易新臺幣三萬至五十萬元以下之現金交易。
- 5.8** 低風險情形：單日交易金額三萬元以下。
- 5.9** 風險基礎方法：指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對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6.0 風險劃分及相對應措施

6.1 風險劃分表如下：

風險等級	適用情形	應對措施
高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7. 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鉅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p>怖分子、法人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8.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9. 單日交易五十萬以上</p>	
中風險	<p>1. 來自洗錢或風險較高國家或地區之客戶</p> <p>2. 單日交易新臺幣三萬至五十萬元以下之現金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書面審核，使其依規定確認身分
低風險	<p>1. 單日交易金額三萬元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程序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若出現中、高風險之情形，須改採相對應知措施。

6.2 風險矩陣表如下:

資格 金額	低風險 其他	中風險 來自高危國家	高風險 需婉拒/黑名單
低風險 當日≤3萬	紀錄客戶資料	紀錄客戶資料	婉拒交易
中風險 當日<3萬<50萬	紀錄客戶資料	紀錄客戶資料	婉拒交易
高風險 當日≥50萬	婉拒交易	婉拒交易	婉拒交易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7.0 作業流程及說明

7.1 本公司每次交易前宣導配合政府機關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聲明(如附表 項次一所示)，並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7.1.1 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7.1.2 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7.1.2.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7.1.2.2 辦理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時。

7.1.2.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7.1.2.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7.2 確認客戶身分採取下列方式：

7.2.1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7.2.2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使其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如附表 項次二所示)。

7.3 前款規定於客戶為自然人時，應至少取得客戶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如附表 項次三、四所示)：

7.3.1 姓名。

7.3.2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7.3.3 出生日期。

7.3.4 國籍。

7.3.5 戶籍或居住地址。

7.4 因應本公司人員目前僅能針對官方身分證明文件進行辨識，因此針對外國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皆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7.5 本公司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以人力辨識為主，如法令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之本公司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7.5.1 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7.5.2 應採取符合本公司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本公司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7.5.3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7.5.4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
 - 7.6 本公司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任何臨時性交易。
 - 7.7 本公司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7.8 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7.9 本公司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7.9.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
 - 7.9.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7.9.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 7.9.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7.9.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9.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7.9.7 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鉑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 7.9.8**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7.10** 本公司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7.10.1**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7.10.1.1 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7.10.1.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7.10.1.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7.10.2** 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7.10.3** 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7.10.4**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 7.10.3 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7.11**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7.11.1** 對於中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7.11.2**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7.11.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7.11.4** 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 7.12** 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7.12.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7.12.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 7.13** 本公司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
- 7.14** 本公司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7.15** 本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7.15.1**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風險較高客戶，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7.15.2**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7.15.3**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 7.15.1 及 7.15.2 之規定。
- 7.15.4** 7.15.1、7.15.2 及 7.15.3 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 7.15.5**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 7.16** 本公司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 7.16.1** 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7.16.2** 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7.16.2.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7.16.2.2 契約文件檔案。
- 7.16.2.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7.16.3** 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7.16.4** 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 7.17** 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二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及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惟現今暫不開放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交易。
- 7.18** 7.17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 7.16 規定辦理。
- 7.19** 本公司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7.19.1 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其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應定期檢討之。
- 7.19.2 7.19.1 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態樣、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7.20** 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7.21** 本公司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 7.21.1** 對於符合 7.19.2 規定所定之監控態樣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 7.21.2** 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7.21.3** 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21.4**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規定辦理。
- 7.22** 本公司進行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7.22.1** 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 7.22.2**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7.23** 7.22 通報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之保存依規定辦理。
- 7.24** 本公司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7.24.1** 每兩年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7.24.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7.24.3** 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定期更新。
- 7.24.4**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 7.25** 本公司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7.25.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7.25.2** 指派管理層級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 7.25.3** 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及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包括檢視員工
-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是否具備廉正品格與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7.25.4 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7.25.5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7.25.6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指定之事項。

7.26 7.25 制度所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應經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核定，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本公司應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並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7.27 受指派之專責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本公司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7.27.1 曾擔任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專責法令遵循人員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7.27.2 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7.27.3 取得國際或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7.28 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27.3 在職訓練：

7.28.1 7.27.2 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國際或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7.28.2 董事、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7.29 有關稽核功能，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之獨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章則

7.29.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控制及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7.29.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控制及程序之有效性。

8.0 附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鉞所科技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一、本公司依「防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辦理。 二、第一次購買之客戶不論交易之金額多寡請填寫客戶資料及聲明書。 三、每一次交易請提供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本公司人員查驗。 四、無法配合辦理者恕無法進行交易。 五、本公司目前尚未開放外國人、法人、團體組織及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 50 萬元等交易。	每次執行購買流程前，皆會告知相關規定及聲明	本公司服務人員當面告知客戶
二	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請提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本公司查驗，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者恕不接受交易。	告知身份辨識，不同意執行者無法進行交易	本公司服務人員當面告知客戶
三	客戶身分證文件辨識聲明書 本公司若對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或資訊有疑慮者，為進一步驗證客戶身分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護照、駕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證件，不配合者恕不接受交易。	身分證明文件辨識，不同意執行者無法進行交易	本公司服務人員當面告知客戶
四	客戶身分驗證聲明書 本公司為驗證客戶身分，得口頭詢問客戶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父母姓名或戶籍地址以驗證客戶為交易之本人無誤；回答錯誤者恕不接受交易。	口頭詢問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不同意執行者無法進行交易	本公司服務人員當面告知客戶

虛擬資產買賣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

感謝你選擇_____作為您購買加密貨幣的選擇。為確保您對加密貨幣的理解和避免任何詐騙行為，請您詳細閱讀以下聲明，以確保您自願且清楚的參與加密貨幣交易。

1. 我明白加密貨幣是一種虛擬數位資產，其價值波動可能相對較大。我理解在購買、持有或交易加密貨幣時，我將承擔相應的風險。
2. 我已經獲得適當的虛擬資產教育和資訊，了解加密貨幣的基本概念、技術和操作原則。
3. 我明白在加密貨幣交易中可能存在詐騙、不實行為或其他風險。我確保自己將慎重的進行交易，並對自己的資金和個人資訊負責。
4. 我清楚知道加密貨幣交易是一種高風險投資活動，一旦_____交付加密貨幣後續將由我承擔後續產生的所有利潤及風險。我不會將責任歸咎於_____或其相關方。
5. 以下為詐騙常見樣態，請如實勾選並審慎評估自身風險。
 - 受人教唆購買
 - 使用之錢包非本人所有或非本人創建
 - 他人擁有錢包密碼
 - 並不了解所購買之數位貨幣，只聽他人說有高報酬
 - 替他人購買(支付機票、貨品等)
 - 儲值提升等級取得高利率
 - 需繳保證金或稅金才能出金(領現)
 - 我沒有以上情形，純屬個人意願購買
6. 我在此聲明，我已經詳細閱讀並理解上述內容，自願參與加密貨幣交易，並願意承擔相應的風險。

_____僅提供數位貨幣買賣，本人經_____為詐騙防範宣導及風險告知，確認為自己購買，並非遭他人指使，且本人已充分瞭解潛在之詐騙風險，**如遇到詐騙等相關問題，願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及損失。**

客戶姓名(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

請注意，此聲明書是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和確保您對加密貨幣交易的了解，請在填寫和簽署前再次確認並詳細閱讀內容。

顧客資料及注意事項

為配合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業務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特此調查。
填寫人應保證填寫內容屬實，如因資料不實產生任何責任，由填寫人負擔全責，
並就因填寫不實造成_____損失進行賠償。

姓名/(甲方)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統編		電話	職稱	
電子信箱			產業別	

- ()主要資金來源：A薪資 B親友 C投資 D營收 E其他：_____
- ()年收入：A 伍拾萬以內 B伍拾萬到壹佰萬 C壹佰萬到壹佰伍拾萬 D壹佰伍拾萬以上
- ()交易目的：A短期價差買賣 B長期資產配置 C支付媒介 D其他：_____
- ()為何選擇本店：A店面保障 B專人服務 C其他：_____
- ()是否改過姓名：A無 B有：_____

- 甲方確認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如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具誤導性的資料，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甲方已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充分了解投資風險，並確認交易目的正當及合法，不會將此交易利用於違法行為。所交付之金錢或虛擬貨幣亦未違反洗錢防制法或違反任何法令。如有違法疑慮或事實，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及相關費用支出。
- 使用虛擬資產進行投資或支付，應謹慎求證核實相關資訊，注意詐騙風險。
_____不會以任何理由、方式要求甲方進行轉帳、購買虛擬資產、移轉虛擬資產或其他交付金錢的行為。甲方經乙方為詐騙防範宣導，確認係為自己購買，並非遭他人指使，且甲方已充分瞭解潛在之詐騙風險。如遇到詐欺等相關問題，願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及損失。
- 甲方知悉區塊鏈之特性，虛擬貨幣一經移轉即無法回溯。甲方保證所提供用於交易之錢包地址係其本人所有，並無欺瞞或為不實說明。故如甲方所提供之地址錯誤或非其本人所有，概由甲方自負責任。
- 甲方交易時應現場清點交易款項及虛擬貨幣數量，如有疑義當場提出，經雙方確無誤後，不得嗣後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顧客簽章：_____

鉞匠科技有限公司業務流程

